

中发改投审〔2021〕2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南外环道路 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方便群众出行，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8〕3号、中府办处〔2018〕358号、中府办会函〔2021〕72号批复，结合《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019-442000-48-01-08340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南外环道路（沙溪镇、南区、东区、五桂山、火炬开发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自G105国道终至火炬西互通出口，连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与沙溪镇，途径东区、南区、五桂山，道路全长约14.229公里（本项目道路改造长度约11.852公里）。项目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六车道主路+双向四车道辅路，设计速度为主路80公里/小时、辅路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及安全设施、机电附属工程、给排水工程和景观绿化工程等。南外环道路现状沿线共14座桥梁，本项目负责秀山路通道桥、规划排洪渠桥、旱坑大街通道桥、槎桥路桥、新安路桥、东苑南路桥、金钟水库桥、长命水排洪渠桥、长逸路桥的拆除新建及新建小隐涌辅道桥，城南路跨线桥为本项目现状利用；岐江河大桥主桥及引桥、景观路桥、小隐涌桥主桥的拆除及新建纳入中开高速项目；K6+518.896-K8+890.301段工程均纳入金字山互通工程范围（含南外环路起其他湾跨线桥的拆除新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其他项目建设内容接驳部分需厘清投资界面和工程界面。

四、项目总投资额398624.60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8.93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51.37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市纪委监委,火炬开发区管委会,东区、南区、五桂山街道办事处,沙溪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